

# Lapco Holdings Limited

##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我們<sup>(附註1)</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_\_\_\_\_股的登記持有人<sup>(附註2)</sup>，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_\_\_\_\_，

地址為\_\_\_\_\_

電郵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我們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我們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按下列指示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或倘未作出相關指示，則由本人／我們的受委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可能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a) 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以及須遵守當中所載限制；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零碎股份(如有)作出安排，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透過合併處理由此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並出於本公司的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附註6)</sup>\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所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若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一名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將假設該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7.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上述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9.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10.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有關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釐定。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通函。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附註3)〔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作該等用途。 閣下所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規定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